

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行政许可撤销决定书

邵经开建撤〔2026〕02号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邵阳石油分公司：

你单位东方加油站项目于2025年12月8日取得我局出具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建验字〔2025〕007号）。为维护行政许可的合法性、严肃性，切实保障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我局根据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第四季度消防审验督查反馈意见开展自查自纠，查实该项目消防验收审批过程中，以“秒办件”形式完成审批，未履行法定程序，存在不合规情形。同时，你单位主动反馈，在申请该项目消防验收时，提交的申请材料存在总建筑面积填写不精确、建设单位名称填写不完整等瑕疵，影响后续相关手续办理，申请更正相关信息后重新办理消防验收手续。

2026年1月7日，我局依法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许可撤销事先告知书》，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之规定，结合你单位

申请更正材料并重新办理手续的实际情况，我局决定撤销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邵阳东方加油站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建验字〔2025〕007号）。

如你单位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2026年1月21日

